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吳孟芳 電 話:04-37061419

電子郵件: e-s50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933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(2023年6月)

(0093390A00_ATTCH1.pdf \ 0093390A00_ATTCH2.ods)

主旨:請貴校(聯絡處)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 學作業,應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22702787A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 計畫」(110-112年),請貴校(聯絡處)配合事項如下:
 - (一)請貴校(聯絡處)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 提供ODF文件格式,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 供。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教育部苗栗縣聯 絡處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及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112年 6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(詳如附件),請該 等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確實檢討改善,建議調整公文 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,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 件格式者,將無法上傳附件。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貴校(聯絡處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



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,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- 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,優先 以ODF文件格式製作,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 通。
- (四)請鼓勵教師以 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 應用工具,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

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黃校長雪萍、教育 部苗栗縣聯絡處督導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督導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督導

電2873/0?42文 交換4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